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发行总额1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为13.88亿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0年4月1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254.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38,546.0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及相关控股关子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闲置的原因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	114,588.02	85,000.00
2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37,801.74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2,389.76	14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等，募集资金净额较项目投资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2、闲置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投资过程中募集资金短期内会有部分闲置。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投入，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

3、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4、具体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

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5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5月22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